

# 內政部暨營建署函釋有關「工廠廢水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案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2006-03-10

發文字號：95.3.10 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958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查工廠廢水因其水質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所處理之家庭污水不同，故其達前開規模者，應依規定設置專用污下水道處理其事業廢水。惟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範圍，該地區之工廠廢水若其水質符合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之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者，則得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